

证券简称：大晟文化

证券代码：600892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50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淘乐网络”）2017年收购全资孙公司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祺曜互娱”）时，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祺曜互娱董事兼总经理赵斌控制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分宜新视界”）、赵斌承诺：祺曜互娱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的年度净利润（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认）不低于2,100万元、2,625万元、3,255万元。

因祺曜互娱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数额，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按照前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2,924万元。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，公司有权以上述补偿金额来冲抵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应向分宜新视界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6,059万元。冲抵后，分宜新视界和赵斌还须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补偿金额为6,864万元。2020年5月31日前，分宜新视界已完成现金补偿1,064万元；剩余现金补偿款5,800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将按约定期间分期偿还。关于上述业绩补偿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临 2020-026)。

近日，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按约定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 1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已按照约定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 2,500 万元，剩余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3,300 万元。分宜新视界和赵斌仍将按照前期约定补偿进度继续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分宜新视界、赵斌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争取尽快完成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